

公司代码：603180

公司简称：金牌家居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金牌家居	603180	金牌厨柜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波	李朝声
电话	0592-5556861	0592-5556861
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电子信箱	goldenhome@canc.com.cn	goldenhome@can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61,352,915.17	6,371,711,354.38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9,928,919.58	2,811,163,102.79	0.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68,943,596.54	1,520,132,893.30	-3.37
利润总额	61,241,185.80	70,922,826.30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51,763.80	69,465,594.78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38,633.45	39,231,390.28	-1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57,616.18	-195,652,121.79	-1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51	减少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2.3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7	65,198,422	0	质押	27,399,282
温建怀	境内自然人	11.7	18,049,784	0	质押	8,517,000
潘孝贞	境内自然人	6.98	10,761,403	0	质押	4,968,000
温建北	境内自然人	3.09	4,759,055	0	质押	1,500,000
潘美玲	境内自然人	2.47	3,805,214	0	质押	2,64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56	2,400,000	0	无	0
潘宜琴	境内自然人	1.29	1,983,124	0	质押	1,383,000
温建河	境内自然人	1.28	1,980,008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684,02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8	1,357,659	0	无	0

一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温建怀、潘孝贞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建潘集团 98.5%股权。温建怀与温建北、温建河为兄弟关系，潘孝贞和潘宜琴为兄妹关系，潘美玲为潘孝贞侄女。2、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